十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楊梅區草濟坡段埔心小段 0036-004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6月24日15時33分

頁次:1

字號:壢楊登跨字第014990號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原因:設定

本謄本條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劉芝珊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 LLQ4*!KL*,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李淑貞

楊梅電謄字第101998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10月17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 積:****8,497.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36,770元/平方公尺 民國110年01月

地上建物建號: 共270棟

其他登記事項之分割自:0036-0001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草湳坡段埔心小段10955至11224建號之建築基地

地號/草滿坡段埔心小段36-45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尺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0001)登記次序:0626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06月16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0年05月14日

所有權人:蕭智元 一編號:H123039178

出生日期:民國071年01月02日

土地所有權部

址:桃園市八德區興仁里6鄰中山路209號十六樓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427******

權狀字號:110桃楊土字第01615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5,94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0年05月 ***36,77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427******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284-000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0002)登記次序:0627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06月1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0年05月14日

所有權人:蕭智元

·編號:fil 23039178 出生日期:民國071年01月02日

址:桃園市八德區興仁里6鄰中山路209號十六樓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 權狀字號:110桃楊土字第01615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5,94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0年05月 ***36,77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284-000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 ******** 十地他項權利部

(0001)登記次序:0284-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10年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06月16日

權 利 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續次頁)



楊梅區草濟坡段埔心小段 0036-004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6月24日15時33分

頁次:2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

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以內之債務,包含借款(含信用貸款及抵押貸款)及其衍生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40年6月9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債務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息。

建约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息。 建约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並自墊付之日起依各個債務契約所 約定之利率計算之利息。2·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3·強制執行之 費用。4·保全抵押物之費用。5·參與分配之費用。6·因債務不 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7·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 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8 · 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各項費用。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蕭智元,債務額比例全部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626 0627

設定權利節圍: (****100000分之428******

證明書字號:110桃楊他字第003427號 設定義務人:蕭智元

共同擔保地號:草湳坡段埔心小段 0036-0045

共同擔保建號:草滿坡段埔心心段 11068-000 11223-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 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 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楊梅區草濟坡段埔心小段 11068-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6月24日15時33分

頁次:1

總面積:****121.70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 ****121.70平方公尺

登記原因:買賣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劉芝珊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LLQ4*!KL*,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 李淑貞

楊梅電謄字第101998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建物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7月27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永美路387巷11號八樓

建物坐落地號:草湳坡段埔心小段 0036-0045

主要用途:集合住宅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 數:022層

次:八層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109年06月18日

面積:****11.22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共有部分:草湳坡段埔心小段11224-000建號*27,381.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42******* 其他登記事項:主要用途:本共有部分之項目有:集合住宅(附屬停車空間、附屬停車空間、附屬停車空間兼防空避難室、公共服務空間、管委會使用空間、樓梯間、機

械室、水箱)等7項

主要建材: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造

上安建州·阿爾斯混凝土造、調肋混凝土造 使用執照字號:(109)桃市都施使字第楊00551號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草湳坡段埔心小段36-45地號 建物層次突出物一層面積:625·52平方公尺、突出物二層面積 :616·72平方公尺、突出物三層面積:304·30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109)桃市都施使字第楊00551號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草湳坡段埔心小段36-45地號 建築基地權利〈種類〉範圍草湳坡段埔心小段36-45地號(所有權)1 0000分之427

(0001)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06月1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0年05月14日

出生日期(民國077年01月02日

權狀字號:110桃楊建字第004160號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3-000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0001)登記次序:0003-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10年 字號:壢楊登跨字第014990號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06月16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住 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及170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11,7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

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以內之債務,包含借款(含信用貸

款及抵押貸款)及其衍生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40年6月9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債務清償日期。

(續次頁)



楊梅區草濟坡段埔心小段 11068-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6月24日15時33分 頁次:2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息。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並自墊付之日起依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之利息。2·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3·強制執行之費用。4·保全抵押物之費用。5·參與分配之費用。6·因債務不 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7.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

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8.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各項費用。6.人及債務額比例:蕭智元,債務額比例全部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10桃楊他字第003427號

設定義務人:蕭智元

共同擔保地號。草湳坡段埔心小段 0036-0045

共同擔保建號 - 草滿坡段埔心小段 11068-000 11223-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 力,應上網至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楊梅區草濟坡段埔小小段 11223-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6月24日15時33分

頁次:1

總面積:*****5.61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 *****5.61平方公尺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劉芝珊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LLQ4*!KL*,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 李淑貞

楊梅電謄字第101998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7月27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永美路387巷17號

建物坐落地號:草湳坡段埔心小段 0036-0045

主要用途:辦公室

主要建材: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數:022層 次:一層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109年06月18日

面積:*****1.01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建物標示部

共有部分:草湳坡段埔心小段11224-000建號*27,381.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44202*****

其他登記事項:主要用途:本共有部分之項目有:集合住宅(附屬停車空間、附屬停車空間兼防空避難室、公共服務空間、管委會使用空間、樓梯間、機

械室、水箱)等7項

主要建材: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造

登記原因:買賣

(0001) 登記次序:0306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06月1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0年05月14日

出生日期 民國071年01月02日

權利節圍: *****44202分之125****** 權狀字號:110桃楊建字第004161號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269-000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0001)登記次序:0269-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10年 字號:壢楊登跨字第014990號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06月16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住 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及170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11,7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

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以內之債務,包含借款(含信用貸

款及抵押貸款)及其衍生之債務。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40年6月9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債務清償日期。

(續次頁)



楊梅區草濟坡段埔小小段 11223-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6月24日15時33分 頁次:2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息。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並自墊付之日起依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之利息。2·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3·強制執行之費用。4·保全抵押物之費用。5·參與分配之費用。6·因債務不

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7.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 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8.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各項費用。6.人及債務額比例:蕭智元,債務額比例全部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306

設定權利範圍: *****44202分之125*****

證明書字號:110桃楊他字第003427號

設定義務人:蕭智元

共同擔保地號。草湳坡段埔心小段 0036-0045

共同擔保建號 - 草滿坡段埔心小段 11068-000 11223-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 力,應上網至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 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